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補助名稱	112 年度「社區走動式學習活動」	案號	雲南鎮社字第 1120016243 號函
補助時間	113 年 2 月 15 日		
補助對象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u>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第四條</u>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3 年 3 月 21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2 年度「社區走動式學習」活動	案號：112 年 11 月 23 日雲南鎮社字第 1120016243 號函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陳麗蘭 服務機關團體：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雲林縣斗南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2181365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陳麗蘭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理事長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2 年 11 月 15 日

此致機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申請人：雲林縣斗南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身分證號：21813658

計畫名稱：112 年度「社區走動式學習」活動

茲向斗南鎮公所聲明如下：

1、本申請人(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申請人為公職人員，職稱：鎮民代表會代表；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否，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受理申請單位 ☒是 ☐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此致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申請人：雲林縣斗南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陳麗蘭